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55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司、賴孝賢、鄭淑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同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及第95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再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為同法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上開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準此，若執票人未現實提出本票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應認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既有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帝璟空間應用設計有限公
02 司、賴孝賢、鄭淑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
03 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伊為付款之
04 提示竟不獲全部兌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。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聲請人固於
06 114年1月2日具狀陳稱於113年10月22日向相對人提示等語，
07 惟觀諸該書狀所附存證信函之記載，足認聲請人係以存證信
08 函通知相對人清償債務，而非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向相對人請
09 求付款，難認已踐行付款提示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10 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既有未備，本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